医疗管理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录

电力	<u> </u>	5
磋商	<u> </u>	7
第-	<u>−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u>	9
	<u>一、磋商须知前附表</u>	9
	<u>二、磋商须知</u>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u>4 费用</u>	13
	<u>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u>	13
	<u>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u>	13
	(二)磋商文件	13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3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u>10 报价</u>	15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u>(四)磋商会</u>	16
	<u>14 签到与解密</u>	16
	<u>15 磋商小组组成</u>	16
	<u>16 响应文件的澄清</u>	16
	<u>17 磋商与成交</u>	16
	(五) 询问与质疑	17
	18 询问与质疑	17
	(六) 诚信记录	18
	<u>19 诚信记录</u>	18
	(七) 授予合同	18
	20 成交通知书	18
	<u>21 合同授予的标准</u>	19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第二	<u> </u>	20
	<u>一、说明</u>	20
	1 总则	20
	<u>二、项目概况</u>	20
	<u>2 磋商范围与内容</u>	21

<u>3 承包方式</u>	21
<u>4 合同签订方式</u>	21
<u>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21
<u>三、技术质量要求</u>	22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u>7 磋商内容与要求</u>	22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30
<u>9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u>	31
<u>10 保密要求</u>	
四、报价须知	
<u>11 磋商报价依据</u>	
<u>12 磋商报价内容</u>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4 其他	
<u>五、政府采购政策</u>	
<u>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u>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u>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u>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u>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u>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第三章采购合同	3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6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6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8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6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3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4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7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7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如果有)	69
5 售后服务	

第五章项目评审	
	76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 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医疗管理系统
- 2、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15135362-15273068
- 3、预算编号: 1525-000162859、1525-K00016113、1525-K0001611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建立被监管人员电子病历、医嘱信息、个人档案、医疗巡诊,被监管人员医疗信息统一管理,做到在所就医流程全记录包括医嘱、发药、执行等。

对确需外出就诊回归人员,需要及时上传所外就医的检验检查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诊断下临时或者长期医嘱。实现医疗信息全程电子化管理,提供便捷的模块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随时快速巡诊、开方及分析病患数据,优化诊疗效率。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范,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使用。巡诊高效便捷,巡诊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医疗服务高效性与准确度,提供有力的决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医疗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拘留所。
-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 政府购买服务
- 8、采购预算金额: 1,205,500.00 元。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u>2025-10-14</u>至<u>2025-10-21</u>,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 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u>2025-10-27 13:30:00</u>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 2025-10-27 13:3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 <u>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u>。届时请供应商持上 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地址: 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孙金华 联系人: 曲冰、谭佳晟

电话: 021-22047047 电话: 68541155-936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医疗管理系统				
5.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北京时间) (2)地点: <u>************************************</u>	本项目不适用			
6.1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1, 16:00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 "《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时(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格 导误 对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售后服务(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格 式 啊 读 人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不 你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 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11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 要求。
-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 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 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5.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 7.1.2 磋商邀请
 -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4 项目采购需求
 - 7.1.5 采购合同
 - 7.1.6 响应文件格式
 - 7.1.7 项目评审
 -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

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 与解密。
 - 14.2.1 签到: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 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 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 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 商。
-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

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 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

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19条的规定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7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 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5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1.6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7.2(7))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8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1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 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 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监所医疗建设是全面提升公安监管水平的系统工程,是"一流技术、适配技术、集成技术"的转化应用工程,是"监管警务流程再造、现代队伍管理升级"的深化创新工程,更是当代公安监所医疗工作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补齐医疗服务工作短板的必由之路。

开展监所医疗,有效解决了监所医疗水平低下、医疗信息不透明、流程僵化等问题,进一步实现了就医更智能、医疗更规范、管理更精细、工作更便捷,决策更科学、服务更透明,推动人力治理、经验治理向智能治理、精准治理的全面升级,形成监所医疗工作新格局。同时针对看守所押量大警力少、被监管人员成份复杂、管理难度大的现状,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大势,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有力提升了场所安全、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建立被监管人员电子病历、医嘱信息、个人档案、医疗巡诊,被监管人员医疗信息 统一管理.做到在所就医流程全记录包括医嘱、发药、执行等。

对确需外出就诊回归人员,需要及时上传所外就医的检验检查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诊断下临时或者长期医嘱。实现医疗信息全程电子化管理,提供便捷的模块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随时快速巡诊、开方及分析病患数据,优化诊疗效率。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范,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使用。巡诊高效便捷,巡诊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医疗服务高效性与准确度,提供有力的决策。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承包方式

-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u>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u>实施项目 承包。
 -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5.1 结算原则
-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 5.2 支付方式
-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u>分期付款</u>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 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系统及设备全部送达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

额的 50%;

- (3)项目审计(预计半年左右)结束后 <u>30</u>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软件系约	一、软件系统					
医疗系统	其中包含体检管理模块、就诊管理模块、 护理管理模块、药品管理模块、档案管 理模块、日常管理模块	套	2	看守所、拘留所各1套		
医疗巡诊模块	用户界面层:巡诊模块、处方管理模块、 病患信息查询模块 数据处理层:电子巡诊登记、实施病患 信息查询、模版处方生成、数据储存和 处理、在压人员健康检测、数据分析和 预警提示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决策支持 安全与合规层:信息安全保护、合规性		2	看守所、拘留所 各1套		
和检索环境需求满足.						

	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10			
	处理器: 不低于高通8核 2.2HGZ			
	内存:不小于 64GB+6GB			
	外形尺寸: 不小于 10.1 寸			
医疗巡诊终 触摸屏: 多点触控		4	1.4	看守所 12 台、
端	摄像头: 前置 500W 像素, 后置 1300W 摄	台	14	拘留所2台
	像头,支持闪光灯			
	扫描:专业扫描引擎,支持扫描主流的			
	一维和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设备用于医疗巡诊。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医疗系统

7.3.1.1 数据看板

功能描述:登录系统后可以看到当日的数据统计看板,包括当日的今日入所人数、在所人员人数、所外就医人数、今日诊断人数、今日发药人数以及长期服药人数。图表分别对人员类型和监区做了统计。并且有消息提醒包括交接班、医嘱审核、医嘱申领、医嘱执行等相关消息推送。

7.3.1.2 体检管理

(1) 入监体检

功能描述: 在押人员在新入所时,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填写一定的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医生的检查结果直接影响到是否对在押人员进行收押。

(2) 定期体检

功能描述: 在押人员在押期间,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 6 个月后,看守所应当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填写一定的检查内容、检查项目。

一般检查录入、临床检查登记: 医生给病犯体检后,能看到该病人的体检项目并直接在电脑中录入结果。录入结果可以手工输入,同时支持上传附件并通过 ocr 智能识别结果,并手动选择结果保存。

7.3.1.3 就诊管理

在患者卡片列表上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患者的信息包括:姓名、监室号、就诊次数、最近一次的开立医生、疾病诊断信息。在该界面可以通过组合条件进行过滤,监区、监室号、姓名、所内编号、是否三级重大风险、械具、禁闭等;并且可以设置各种角色需要待办的消息数量,医生站可以看到新开的长期医嘱图标并且显示数量、慢病医嘱图标并且显示数量,护士站可以看到待审核医嘱、停止医嘱、待申领的医嘱以及数量。

(1) 所内就诊

功能描述: 所内就诊分巡诊管理和长期医嘱, 用来进行所内在押人员病情诊断与治疗, 本系统模块供医生使用。

巡诊管理:登记就诊日期、简要病情、诊疗措施、用药情况、医嘱登记等。为病人下达处方。系统内置简单易用的处方模板,以及当前在库药品信息(病犯自备药仅对该病犯可用)供医生选用。提供病犯档案信息查询,包括完整的处方、病历、执行单、医嘱单。其中巡诊模块中医生开立处方保存后会自动扣除医生库存,而不是扣除的药房的库存,并生成自动生成发药记录供后期统计查询。同时会自动生成电子病历,病历的内容包括病犯的基础信息、就诊类型、处理结果(已开立的巡诊处方或者治疗)。不用医生再去手动创建,医生可以查看和编辑自动生成的病历。

下达医嘱:支持西成药医嘱开立时,根据药品与给药途径组合联动相关服务,如静脉输液、皮下注射。医院允许自备药时,支持医生通过勾选等方式处理自备药(自备药只能开立该病犯的自备药,其他病犯的检索不出来)。支持开立时药品时判断过敏记录(如果有过敏记录的药品要提示)。支持相关信息的设置,包括:默认单位设置、"用法、频次"录入模式设置、默认天数设置、预约医嘱停止时间设置;支持药品商品库存信息不足时进行库存预警信息提醒,药品库存实时刷新。支持药品口服半片(0.5)等小数的开立和药房的发放。

病历书写:可以查看该病犯所有的病历记录包括巡诊病历、长期病历、阶段性小结、 所外就医病历等。并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

(2) 所外就诊

功能描述:由于所内医疗条件限制,碰到急、重病症时,在押人员需要出所就医, 模块对在押人员的出所就医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充分记录在押人员出所就医的全过程的 信息,以便以后了解在押人员出所就医的情况。

7.3.1.4 护理管理

(1) 病号一览表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所内当前所内所有病号信息,包括监室号码、姓名、性别、类型、年龄、重点与普通病号、颜色区分,选择姓名后,可以查看具体病情、诊断信息。可以看到待审核医嘱、停止医嘱、待申领的医嘱以及数量信息,这些信息以图标的形式显示在一览表上方。

(2) 医嘱执行

功能描述:护士用来对药品和非药品医嘱的执行,针对药品医嘱要体现出早、中、晚、夜四个时间段,并且时间段的具体时间可以配置(冬令时和夏令时可能不一样),可以通过四个时间段进行过滤筛选未执行的和已执行的医嘱;针对未执行的医嘱执行时需要填写执行情况,有几种情况比如拒服、出所、停嘱等情况。对已执行的医嘱可以补打医嘱执行单和服药单。

(3) 体征管理

功能描述:用于在押人员报病后体征管理,支持单个患者及在押人员批量体征采集, 查看等。

三测单:体温单按不同时刻点,记录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疼痛及其他情况。

批量体征录入:支持以监室为单位,进行报病人员体征批量录入,录入后支持按照 个体生成三测单。

用户可以自己添加需要记录的体征数据,比如血氧、血糖的记录,同时支持这些体征一天的采集多次,比如有的病犯血糖可能一天要采集七八次。

(4) 孕检管理

功能描述:针对定期孕检的病犯,在患者一览表中每天会提示今日需要提示的数量, 点击该数量会筛选出来病犯的信息,新增可以保存当天的孕检结果和备注。

7.3.1.5 药品管理(本章内容所述"药品"包含医疗耗材)

7.3.1.5.1 药库管理

(1) 药品字典

具备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规格、产地切换功能。具备药品临床目录多个属性设置功能,如药品名称、拼音、五笔、分类码、药品剂型、所属库房、剂量单位,可以根据设置的所属库房和账目类别过滤药品信息。具备特慢病、毒性药物、麻精药物、重点监控药品标志、国家谈判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标志的维护功能。

(2) 采购计划

具备生成采购计划,提供计划报警查询,同时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阀值设置的功能。支持按消耗量和预购天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支持对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

(3) 药品出库

具备药品出库,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的功能。提供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药房退库药库接收入库时自动获取药品批次功能。具备从药房退入药库的药品,提供接收、复核、拒绝药房退库申请单功能。具备科室发药通过手工录入、取请领单的方式向科室发药,提供对发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具备科室退药通过手工录入、取科室发药单的方式进行科室退药,提供对退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4) 药品盘点

具备药品盘点,提供单人、多人盘点及快照盘点功能。多人录入的盘点单通过盘点 界面的单据合并功能可以合并成一张盘点单后再进行记账操作,快照盘点则可以根据快 照操作的时间点的生成当时的库存盘点单。具备药品对帐、台帐月结,并提供统一由药 库做全院台帐月结功能。

(5) 药品查询

A、超期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

B、不足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

7.3.1.5.2 药房管理

(1) 药品入库

包括全药房申请、警戒药申请、缺货药申请的功能。提供药品编码定位。保存的同时药库可以接收到申请单,进行审核确认处理。提供打印功能,打印领药申请单。

根据药库发来的领药批准单,进行药品入库确认操作。如果该药品是药库主动出库的新药,系统自动切换到添加新药模块。在此过程中根据药房的规格进行数量转换。提供单据打印功能。根据药库发来的批准退药单,进行药品退药操作。在此过程中根据药房的规格进行数量转换。提供单据打印功能。

自备药入库:对于病犯自备的长期服用的药物,入库到自备药房并且绑定病犯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病犯的在所编号来查询该病犯的自卑药品。护士按医嘱每天发放使用。入库的自备药,只能给该病犯使用。

(2) 药品摆药

药剂师工作站自动接受护士站发送申领药品医嘱,通过分类清晰直观的标记医嘱的 类别(长期、临时、自备),药剂师工作站自动更新医生取消的医嘱;系统自动罗列医 嘱内药品的种数;

按病人/监区发药:对于口服类、临时用药情况,一个病人一张配药单,即配即发,对于长期医嘱用药、病区有备用药的用药,按病区打印总量单,等病区排药结束后统一领药。可重新打印当前的配药单,如果又执行了新的配药,可以选择重新打印上一张长期集中药品配药单,并可重新打印上一张总量单。

自备药发放:根据病犯的医嘱和自备药库存情况,单独为该病犯摆药发放。

退药:自动获取护士退药单进行退药:接受护士退药,核实后进行退药处理。

(3) 药品盘点

系统支持特殊药品的每日盘点;系统支持按天、按月、按年对药品进行自动盘点结存;支持小组录入最终汇总模式盘点结存。支持按日期、药品代码、药品类别等多条件进行组合查询相关药品信息可以打印出查询结果。

(4) 药品查询

A、超期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

B、不足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对于病犯的自备药,库存不足时提醒通知病犯家属送药。

C、药品台账

功能描述:用来查询显示任何时段认可药品品种入库、出库、报损报废的库存变动详细记录。

7.3.1.6 档案管理

(1) 档案查询

系统提供在监人员的一人一档的管理功能,可以分类查询病犯的档案信息包括(健康检查、所内病历、所外就医、资料报告、医嘱明细、体征信息等),所内就医细分:长期病历、医生巡诊和阶段性小结,上述档案信息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呈现。同时并支持自动生成目录、目录序号和出所小结并预览打印。

(2) 检查报告

支持批量上传各种检查报告附件,上传之后可以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功能),同时并支持 OCR 功能,自动识别之后可以把需要的识别结果填充的结果描述中。

7.3.1.7 日常管理

(1) 监区房间设置

功能说明:用于对监所房间、床号设置,便于日常管理过程中快速定位收监人员;

(2) 医护人员设置

功能说明: 用于对监所内医务人员基础信息设置, 医务人员权限设置;

(3) 系统权限管理

功能说明:用于系统角色、角色权限设置;

7.3.2 医疗巡诊模块

7.3.2.1 巡诊登记

支持对在押人员的健康信息同步、巡诊数据录入、处方开具与管理,并支持非标准 医疗信息的手动输入,确保医疗巡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登记信息包括:主诉及症状、 诊断、诊疗措施、选择药物、监室表现、诊疗处方、检查报告、检查结果。

7.3.2.2 监所/监区概况查看

支持展示监所、各监区在押人员总数、危急重症人员总数、慢性病症人员总数、检查报告待输入人员总数、监区今日诊断、今日发药人员总数、长期服药人数等。

7.3.2.3 危急重症

危急重症多维度查询:支持按监区、监室号、就医类别、重症类型、诊断医生等多个条件进行查询,实现快速定位危急重症记录。

重症情况判断:根据巡诊时在终端输入的体征检查结果和诊断结果,结合预设的规则和算法,对这些数据进行自动判断,实现快速识别出危急重症的情况。

详细信息展示:危急重症页面将详细展示相关记录的信息,包括监区、监室号、在押人员的姓名、性别、入所时间、诊断时间、重症类型以及诊断医生等。

详细数据查看:用户可以查看当前在押人员的历史处方、继往病史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全面地了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医疗历史,从而做出更准确的诊断和治疗决策。

危急重症取消:经过治疗或评估后,确认在押人员的病情已经得到缓解或不再符合 危急重症标准,医疗人员可以对当前在押人员的危急重症状态进行取消操作。

7.3.2.4 所内就医信息

可查看病人对应所内就医信息,包括就医时间、就医人员、归属医生、就医结果等信息。

7.3.2.5 个人历史处方

个人历史处方界面支持展示当前在押人员的个人历史处方信息,包括姓名、性别、 所在监室号、就医类别、诊断医生、主诉、诊断、药品名称、剂量、剂量单位、服药时 间、用药天数等详细数据。

用户可以通过选择诊断医生作为查询条件,快速检索到特定医生的处方记录。此外, 界面还支持复用相应的历史处方,方便医生在需要时快速调用和调整处方信息,提高医 疗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7.3.2.6 巡诊处方

处方开具与历史处方管理:巡诊模块支持开具处方,并允许巡诊人员查看并复用历史处方。在开具新处方前,巡诊人员必须选择药物过敏史,以确保用药安全。在非标准词条手动输入

7.3.2.7 长期服药

针对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系统提供长期服药选项,可选择长期服药周期、药物名称、对应病情,注意事项等。

7.3.2.8 选择药物

医生开具对应处方后,可选择对应药物关联病人,并进行相关备注说明,包括药物 基本信息、用途、服药频次等。

7.3.2.9 检查报告

医生开具检查报告后,允许医生在终端输入检查报告结果并拍照存档原始报告,支持后期在终端上查看这些报告;同时,提供按监区、监室、事项、诊断医生等条件对检查报告进行输入与查询的功能,以便快速检索和管理医疗报告。

7.3.2.10 就医记录

展示当前在押人员的历史就医信息,允许通过诊断医生进行查询;在个人继往病史页面,详细显示历史就医数据,如治疗时间、体征检查结果、主诉、诊断、用药、诊断医生等信息;同时,如果就医时产生了相应的检查报告,用户还可以在该页面直接查看这些报告,全面了解在押人员的医疗历史和健康状况。

7.3.2.11 个人信息查看

巡诊对象基础数据显示: 能够实时显示当前巡诊对象的基础数据,包括姓名、监室号、性别、年龄等关键信息,确保巡诊人员能够迅速了解被巡诊者的基本情况。

继往病史:支持查看当前在押人员的继往病史,包括过往的治疗时间、体征检查结果、主诉、诊断、用药等,为巡诊人员提供全面的医疗背景信息,辅助诊断和治疗决策。7.3.2.12 数据处理

电子巡诊登记: 支持医生在巡诊过程中登记病人的相关信息。

实际病患信息查询:支持现有病患的各类信息查询,支持姓名、编号、监区等复合条件查询。

模块处方生成:根据预设的处方模块,提供自动生成对应处方。

数据储存和处理:提供各类医疗数据存储和处理。

在押人员健康检测:对接现有体检信息,实现在在押人员的健康监测。

数据分析和预警提示:统计现有各类医疗数据,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提供预设规则,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示。

7.4 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人员。
- (2) 项目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配备 1 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7.5 系统集成部署

本项目系统,看守所和拘留所分别独立部署。部署环境为全国产化环境,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已由采购人集中采购,供应商需负责所涉及的设备、软件安装及部署,并完成与相应的医疗系统的适配及集成。所涉及的采购人提供设备及软件清单如下: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国产化电脑	套	18	医生护士工作站电脑(麒麟操作系统)
			华为泰山 2280 服务器: 鲲鹏 920 (2.6G48 核)
服务器	套	2	*2
			1.92T SSD*2 组 raid1, DDR4 32G*8, 双电源
操作系统	套	2	麒麟服务器版
数据库	套	2	达梦数据库

以上软硬件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已确定采购型号规格,供应商需确保相关软硬件的适配。

- 7.6 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 7.6.1 如果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保密义务。
- 7.6.2 保密期限由保密内容提供方确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内容公开时,应书面征得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
- 7.6.3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信息系统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收集和储存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7.7 售后服务要求

7.7.1 技术服务

-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时所需的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 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 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 (4)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 (5)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

持中心或固定办公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6)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 天 24 小时 365 天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成交供应接到报修后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或损坏后,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在下一工作日提供备件更换,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成交供应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到 达现场, 2 小时修复故障。

(7) 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需每季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7.7.2 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计划。

7.7.3 技术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两种。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用户使用手册:
- (4) 软件资料。

7.8 质保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报告所示的实际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要求供应商提供两年的整体系统免费保修服务(服务器硬件故障除外)。

8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8.1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8.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8.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 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 事故的发生。
- 8.4 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 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8.5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8.6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9.1 质量标准

- 9.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9.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 9.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9.2 验收要求

- 9.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 9.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 9.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 9.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 9.2.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9.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9.2.7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 9.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 9.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 9.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 9.2.12 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9.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 9.2.13 硬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 相关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 提供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 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 5 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项目验收时系统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应达到设计的要求,项目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系统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报告及记录、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设备配置资料、验收方案等);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1.4.2 采购人提供的<mark>岗位设置</mark>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mark>,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u>该表</u>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u>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u> 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u>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u>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 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 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 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 (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 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 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 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 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 能产品。
-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反之, 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 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 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 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 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7.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 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
-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 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7.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 19.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u>本</u>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拘留所。
 -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年、软件质量保证期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年。 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 付之日后起计。

- 7、付款方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 8、履约保证金:/
-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 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质量标准和要求

-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 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 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 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 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5.2.2 付款条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6辅助服务

-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 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 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系统保证和维护

-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 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2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 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7.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u>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u>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 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响文起页应件始码	备注
- ,	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 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 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 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 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响文起页应件始码	备注
=,	技术部分			7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 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 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 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 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 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售后服务(如果有)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 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 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 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 用。
-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 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 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 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 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 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55. NO. 1 19.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	: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1	E)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工 十反页)贝贝罕			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	」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1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u> </u>		
其中	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	格	
	级别				
职称名称	(如:高级、中级、初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级、技工、其他)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企业资格(资质)(如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		
加盖公章)			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	١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医疗管理系统包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分类明细表 (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 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硬件设备	备费用小计(1+2)			
	软件系统费用				
4	开发小组成员 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 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 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 等内容			
5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 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 费。			如有
6	软件系统	充费用小计(4+5)			
7	其他费用	包括不可预见费等			
8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 成费用			
9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3+6	5+7+8+9+)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

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质量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磋商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保持一致。

7.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供应商在做响应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响应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质量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磋商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

民币)

序号	Į,	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开发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 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小组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成员人工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费用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 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	工费用合计				
序号	I,	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 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磋商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7.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1、供应商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 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u>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 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 (参考格式)

为参加<u>(采购人 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覆约评价	备注
1						
2						
3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火日和你兴色日	J							
						岗位基本要求	•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 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 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中	
资格	(如果有)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	,	
专业			
	主要	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果有)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火口石	小风口	T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数 量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 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	"品格式	(如需)
-------	-----	------	------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u>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u>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u>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u>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u>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u>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 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u>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u> 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111/101/94)	神座人们外は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磋商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磋商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 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5.3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与	<u>∃</u> :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 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u>(本项目不适用)</u>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 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 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报价得分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 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及务平术服水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4、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5~6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5(不含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3分。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硬件技术参数	5	2、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5 分; 2、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契合的,得 3.5~4.5 (不含4.5)分; 3、参数指标与采购需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3~3.5 (不含 3.5)分。	
			软件设计	30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27~30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2~27 (不含 27)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类 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I	项目 整 案 施 方 实	权重	评分办法 18~22 (不含 22) 分。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 (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数量及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详细进度安排; 3、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4、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11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16~1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评定分
		住口	售务及措施服诺障	10	13.5~16(不含16)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11~13.5(不含13.5)分。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9~10)分;	
		售 居	使用周期成本	5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7.5~9(不含9)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6~7.5(不含7.5)分。 一、评审内容: 1、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2~5分;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的,得0分。	

类 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供商约力	供应商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合计				100		